

“四五”普法通俗读物

马桂旺 主编

21世纪 法律直通车

农民号

- 集体的土地可以买卖吗？
- 强迫集资合法吗？
- 粮食收购打“白条”可以休矣。
- 国家对治理水土流失有什么优惠政策？
- 乡政府有权改变土地用途吗？
- 私自调整承包耕地合法吗？
- 征用土地的，如何给予补偿？
- 村委会有权批准宅基地吗？
- 什么是假、劣种子？
- 村民上访该找谁？
- 村提留应用于干什么？
- 农机转手后，三包有效期还有效吗？
- 执法人员的行为合法吗？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四五”普法通俗读物

马桂旺 主编

21世纪 法律直通车 农民号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1 世纪法律直通车. 农民号/马桂旺主编.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1

ISBN 7-80673-022-2

I. 2… II. 马… III. 农村-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5999 号

书 名: 21 世纪法律直通车—农民号

执行主编: 王长征 李东霞

插 图: 董庆科

责任编辑: 刘桂欣 康董康

美术编辑: 宋丕胜

封面设计: 超然设计工作室

责任校对: 齐 欣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 050071)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hspul.com>

E-mail: hswycbs@public.sj.he.cn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石栾路 45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3 千字

印 张: 6.625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73-022-2/D·005

定 价: 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律直通车》编委会名单

编委主任：张春富 张志平 甄树声
编 委：田向利 陈秀芳 杨振科 谢建增
 付 亮 马占元 李荣刚 魏 平
 杨汝戩 张魁星 刘长生 吴 坚
 张彦魁 杨久信 张国岚

本书经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21 世纪法律直通车》

○刑法号	○诉讼号	○劳动号
○企业号	○环保号	○消费号
○学生号	○家庭号	☆农民号

把法律交给人民群众(代序)

赵世居

我们已经进入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进入了新的阶段,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也迈进了新的阶段。深入扎实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基础工作,也是我省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是顺利推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重要保证。

依法治省是一项长期的涉及方方面面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仅市、县(区)、乡要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企业、学校、农村,各行各业都要推进依法治理。依法治理的基本要求是党委依法决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公正司法,广大人民群众自觉依法办事,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都能够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实施依法治理,需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参与,而普及法律知识则是依法治理的先导和基本环节。普法的目的就在于通过形象生动、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把国家法律知识送到广大干部群众当中去,使其了解法律的价值,认识法律的作用,维护法律的权威,从而把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依法防范和依法惩处犯罪行为化为自己的自觉行动。

“三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认真贯彻中央和国务院有关精神，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把开展全民法律知识宣传教育作为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基本性工作来抓，并且取得了初步成效。全省广大干部群众、青少年学生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积极性明显提高，法制观念、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为深化依法治省打下了一个良好的群众基础。但是，从现实情况看，全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与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仍有一定差距。深入开展社会治安“严打”整治斗争、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都很繁重，这就对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从2001年开始，国家将实施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新一轮的学法热潮将伴着新世纪的步伐，走进广大农村、学校、企业，走进千家万户。在这个时候，省委宣传部、司法厅和新闻出版局组织编写、出版面向大众的普法读物——《21世纪法律直通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这套书内容贴近大众生活，语言通俗易懂，形式图文并茂，是一种很好的法制宣传教育通俗读物。希望她的出版将对促进我省“四五”普法，推进依法治省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2001年7月

目 录

一、农业法

1. 集体的土地可以买卖吗?	(1)
2. 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如何确认?	(2)
3. 农民承包经营荒山、必须订立承包经营合同吗?	(3)
4. 农业承包合同中承包方享有哪些权利?	(4)
5. 这份承包合同还有效吗?	(5)
6. 这片果园应当由谁承包?	(6)
7. 农民在农业生产中应履行哪些义务?	(7)
8. 违法收费不可取	(8)
9. 乡政府有权对村民进行罚款吗?	(9)
10. 乡政府这样做合法吗?	(10)
11. 强迫集资合法吗?	(11)
12. 水利设施不容破坏	(12)
13. 乡政府无权强迫村民参加农业保险	(13)
14. 李某对其销售的化肥负有责任吗?	(14)
15. 农民如何依法从事农产品流通活动?	(14)
16. 粮食收购打“白条”可以休矣	(15)
17. 这笔资金县政府有权挪用吗?	(17)

18. 田某的行为法律有权干涉吗? (18)

二、土地管理

19. 在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有限制吗? (19)
20. 国家对治理水土流失有什么优惠政策? (20)
21. 我国土地的基本制度是什么? (21)
22. 村集体有权拒绝国家征用他们的土地吗? (22)
23. 我国土地管理的基本国策是什么? (23)
2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也要依法申请土地登记吗? (23)
25. 乡政府有权改变土地用途吗? (24)
26. 私自调整承包耕地合法吗? (25)
27. 本村的土地可以由外人承包吗? (26)
28. 谁来协调两村土地之争? (28)
29. 国家在保护耕地上有什么措施? (29)
30. 什么叫基本农田,哪些地方应该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 (30)
31. 张某有权在承包的地里种果树吗? (31)
32. 农民承包耕地后,怎样使用该土地是不是别人就管不着
了? (32)
33. 村委会有权收回发包的耕地吗? (33)
34. 县政府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吗? (34)
35. 围湖造田合法吗? (35)
36. 自己开发的荒地可以归自己长期使用吗? (36)
37. 土地整理带来的变化 (37)
38. 土地复垦费该由谁出? (38)
39.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怎样办理审批手续? (39)
40. 市政府有权这样做吗? (40)
41. 征用土地的,如何给予补偿? (41)

42. 土地补偿费应向村民公布吗? (42)
43. 临时使用土地也需要签订合同吗? (43)
44. 村办企业用地如何办理审批手续? (44)
45. 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
的, 是否需要报批? (45)
46. 刘某的情形可以申请宅基地吗? (46)
47. 村委会有权批准宅基地吗? (47)
48. 村委会有权出让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吗? (48)
49. 村委会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吗? (49)

三、种子法和粮食收购政策

50. 种子在推广使用前必须通过审定吗? (51)
51. 生产商品种子需要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吗? (52)
52. 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具备什么条件? (53)
53. 伪造种子生产许可证是违法行为 (54)
54. 随意经营、销售种子合法吗? (55)
55. 申请领取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具备什么条件? (56)
56. 李某经营种子的行为合不合法? (57)
57. 无证销售种子必受处罚 (58)
58. 这件事县种子站应负责任吗? (59)
59. 销售的种子必须附有标签吗? (60)
60. 种子经营者是否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 (61)
61. 种子宣传广告有何规定? (62)
62. 乡政府有权这样做吗? (63)
63. 种子公司到底应赔偿多少? (63)
64. 什么是假、劣种子? (65)
65. 农业行政人员可以经营种子吗? (66)
66. 国家收购粮食的价格政策是什么? (67)

67. 粮食收购有什么限制? (68)
68. 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应如何处理? (69)
69.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履行哪些义务? (70)
70.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有权代扣、代缴各种税、费吗? (71)
71. 对非法收购粮食的应如何进行处罚? (71)
72. 拖欠售粮款应如何处理? (72)

四、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73. 村民委员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 (74)
74. 村民委员会与乡、镇人民政府是什么关系? (75)
75. 乡长指定村委会主任的做法对吗? (76)
76.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结果必须当场公布吗? (77)
77. 请客拉选票, 选举合法吗? (78)
78. 村里哪些事情必须由村民会议决定? (79)
79. 村务公开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80)
80. 这样的村规民约合法吗? (81)
81. 村干部不称职怎么办? (82)
82. 没有妇女成员的村委会合法吗? (83)

五、税费与劳务

83. 农民应承担的费用和劳务有哪些? (85)
84.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提取有没有标准? (86)
85. 村提留应用于干什么? (87)
86. 这部分钱该谁出? (88)
87. 农民有此义务吗? (88)
88. 对劳动积累工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90)
89. 个体工商户在纳税后还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吗? (91)
90. 马某的村提留可以减免吗? (92)
91. 核减乡统筹费应通过什么法律程序? (93)

92.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可以以资代劳吗? (94)
93. 这种集资方式合法吗? (95)
94. 搭车收费合法吗? (96)
95. 强迫村民订阅报刊合法吗? (97)
96. 乡政府有权这样做吗? (97)
97. 这些经费该由谁承担? (98)
98. 派出所配备治安员, 经费由谁出? (99)

六、治安与信访

99. 张老师的损失应由谁赔偿? (101)
100. 因不满 14 周岁可以免于治安管理处罚吗? (102)
101. 精神病人可以免于治安管理处罚吗? (103)
102. 牵驴入教室, 依法受惩处 (104)
103. 阻碍执行职务也属违法 (105)
104. 携带汽油, 险酿大祸 (106)
105. 泄私愤, 阻碍交通遭处罚 (107)
106. 一个西瓜招致处罚 (108)
107. 违法找牛受处罚 (109)
108. 隐匿信件害人又害己 (110)
109. 敲诈钱财应受处罚 (111)
110. 因小失大应为戒 (112)
111. 窝藏赃物也是违法吗? (113)
112. 迷信行医当受罚 (114)
113. 偷用他人拖拉机也违法吗? (115)
114. 对发现的文物可以据为己有吗? (116)
115. 擅自移动交通标志应受处罚吗? (117)
116. 破坏树木理应受到处罚 (118)
117. 一个烟头招来处罚 (119)

118. 无证驾车当受罚	(120)
119. 疲劳驾车险酿大祸	(121)
120. 酒后驾车是违法行为吗?	(122)
121. 使用罍粟壳也是违法吗?	(123)
122. 提供赌博条件也是违法吗?	(124)
123. 乡派出所有权作出裁决吗?	(125)
124. 信访人对哪些事项可以进行信访?	(126)
125. 村民上访该找谁?(一)	(127)
126. 村民上访到底该找谁?(二)	(128)
127. 上访人拦截公务车辆合法吗?	(129)
128. 集体上访合法吗?	(130)
129. 信访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131)
130. 信访人上访也要遵守秩序	(132)
131. 信访涉及两个行政机关怎么办?	(133)
132. 信访工作人员发现来访人员患有传染病怎么办?	(134)
133. 来访人员精神病发作该怎么办?	(135)
134. 办理信访事项不得推诿、拖延	(136)
135. 信访工作人员什么情况下应当回避?	(137)
136. 检举人员应受法律保护	(138)
137. 信访事项应当及时办理	(139)
138. 行政机关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在多长时间内办结? ...	(140)
139. 信访人对处理决定可以要求复查吗?	(141)
140. 信访人可以要求上级行政机关复查吗?	(142)
141. 信访人的哪些信访活动会受到奖励?	(143)
142. 乡政府的做法对吗?	(144)
143. 信访人员妨碍信访秩序的,应如何处理?	(145)

七、农机农药

-
144. 县农机公司有承担三包的责任吗? (146)
145. 农机销售应履行哪些义务? (147)
146. 农机修理者应履行哪些义务? (148)
147. 农机产品的生产者应履行哪些义务? (149)
148. 农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应不少于多长时间? (151)
149. 农机转手后, 三包有效期还有效吗? (152)
150. 这个损失该由谁赔偿? (153)
151. 牛某可以要求换货吗? (154)
152. 任某可以要求换货吗? (155)
153. 这种情况可以要求退货吗? (156)
154. 换货后的三包有效期应从什么时候计算? (157)
155. 周某可以要求退货吗? (158)
156. 姜某的损失, 公司有赔偿责任吗? (158)
157. 运输费用应谁来承担? (159)
158. 拖拉机的修理费用由谁来承担? (160)
159. 哪些情况不享受三包待遇? (162)
160. 如何界定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 (163)
161. 农机用户在利益受到损害后, 该怎么办? (164)
162. 如何领取拖拉机号牌和行驶证 (165)
163. 如何办理拖拉机转籍手续? (165)
164. 怎样为拖拉机办理过户手续? (166)
165. 申请学习驾驶员应具备什么条件? (167)
166. 拖拉机驾驶员应通过什么科目考试? (168)
167. 汽车驾驶证能代替拖拉机驾驶证吗? (169)
168. 驾驶拖拉机时必须携带驾驶证吗? (170)
169. 驾驶证遗失后要申请补发吗? (171)
170. 驾驶员领取驾驶证后还必须办理年度审验吗? (172)

171. 如何办理驾驶证的转籍手续? (173)
172. 农药生产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174)
173. 农药产品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附具说明书吗? (175)
174. 经营农药应具备什么条件? (176)
175. 哪些单位可以经营农药? (177)
176. 经营农药必须守法 (178)
177. 农民中毒, 农药经营部有责任吗? (179)
178. 过期农药还可以销售吗? (180)
179. 偷吃黄瓜中毒, 菜园有责任吗? (181)
180. 佟某的行为合法吗? (182)
181.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可以销售吗? (182)
182. 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副产品违法吗? (183)
183. 随意倾倒废弃农药是违法行为 (184)

八、农业行政处罚

184. 没有查明事实前, 不得进行行政处罚 (186)
185. 农业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吗? (187)
186. 执法人员的行为合法吗? (188)
187. 听证中当事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89)
188. 听证举行后, 当事人有权对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及
提起行政诉讼吗? (190)
189. 当事人要求听证需要交费吗? (191)
190. 执法人员有权自行收缴罚款吗? (192)
191.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吗? (193)
192. 石某可以当场缴纳罚款吗? (194)
193. 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吗? (195)
194. 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应如何处理? (196)
195. 当事人可以分期缴纳罚款吗? (197)

一、农业法

1. 集体的土地可以买卖吗？

大韩庄紧靠省级公路，交通便利，是个经商、建厂的好地方。村领导也看到了这一点，为了扩大村集体的资金收入，经村委会讨论决定：把沿省级公路两侧的归村集体所有的 100 亩耕地卖掉，让买主在那儿投资建厂或搞旅馆、餐饮服务业，消息传出后，买主纷纷前来，经过讨价还价，这 100 亩土地很快销售一空，村里获得收入 50 万元。村干部得到这笔资金后，只把其中的一小部分补贴给了那些被占用耕地的农户，剩下的大部分钱落入了自己的腰包。村民们对此非常气愤，联名起诉到了当地人民法院。

在此案中，村干部私分公款是不争的事实，其行为应受到法律的惩罚。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大韩庄村委会有没有权力卖掉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我国法律明文规定：在我国，土地属国家或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但不得买卖。特别是耕地，更不能乱占、乱用。显然，大韩庄村委会的行为已违犯了法律，被卖出的土地必须依法收回，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土地。禁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

——《农业法》第4条



2. 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如何确认？

目前，在我国农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有三种形式：一、村农民集体所有。这里的村是指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行政村，相当于人民公社时期属于生产大队的土地，由村农民集体所有。现在农村实行了家庭承包经营以后，一些地方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不够健全，农业生产的许多组织和管理工作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在这种情况下，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二、村内农民集体所有。这是指在一个行政村内的土地，如果已经由两个以上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分别享有所有权，土地由组成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这一规定主要是针对在以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村的土地，土地过去属于哪个生产队，现在仍由组成该生产队范围内的农民集体所有。三、乡（镇）农民集体所有。这一规定是指在原来人民公社时期属于公社的土地，以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由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农场、林场、牧场、渔场、企业事业单位等使用的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所有，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集体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各该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

——《农业法》第 11 条



3. 农民承包经营荒山、必须订立承包经营合同吗？

河北省某县是有名的“板栗之乡”。上庄村有 3000 多亩荒山，过去是村民们放马、放羊的好去处，没有发挥什么经济效益，新一届村委会研究决定采用农民承包经营的方法，开发荒山，种植板栗。那么，法律对土地、山岭、荒地、草原、滩涂、水面等的承包经营是怎样规定的呢？

承包经营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它充分体现了农民享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我国《农业法》对土地承包经营作了如下规定：首先，规定了可以承包经营的土地范围。从土地的权属角度来说，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国家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土地，都可以承包经营。从土地利用分类的角度讲，除耕地外，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即农业用地，也可以承包经营。其次，规定了承包经营土地的主体是集体和农民个人。第三，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农业承包合同。农民一旦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了农业承包合同，其经济关系就上升为一种法律关系，受国家法律保护。